

中宁县白新路提升改造工程社会风险稳定性评估报告评审专家组成员名单

职责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闫景明	宁夏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闫景明
成 员	任学蓉	宁夏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任学蓉
	宁秀美	宁夏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宁秀美

中宁县白新路提升改造工程社会风险稳定性评估 报告审查意见

2023年11月10日，我单位就《中宁县白新路提升改造工程社会风险稳定性评估报告》邀请三位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专家库专家对报告进行了评审。在评审报告后，三位专家形成如下意见：

- 1、工程中涉及的项目具体落实时若涉及征地、拆迁、占用土地等情况以及涉及施工期噪声、大气污染应当再单独就项目组织进行社会风险稳定性评估；
- 2、本评估报告应当作为篇章与规划一同报送审批；
- 3、核实报告中的评价依据；
- 4、落实工程评审中专家提出的其他意见。

评审专家：

闵明 宁美仁 李芳

2023年11月10日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审查意见

项目名称	中宁县白新路提升改造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编制单位	中环科工(宁夏)生态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		
<p>《中宁县白新路提升改造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写较为规范，基本符合《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和评估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等文件规定要求，项目的实施，对于改善区域交通条件具有显著的推动作用，建议从以下方面进一步修改完善。</p> <p>1、细化补充项目建设内容，明确项目选线范围内土地利用性质，是否占用农田、居民房屋、拆迁补偿情况等内容，如有，此部分社会稳定风险较高，应作为重点开展稳定风险评估。</p> <p>2、政治性分析、合理性分析、可行性分析和可控性分析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文件要求以及《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和评估报告编制大纲(试行)》要求进一步细化，从项目立项、审批、建设等环节分别分析各符合性，应突出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将此部分内容落到实处。</p> <p>3、根据以上问题，细化筛选各分项风险、并合理判断风险等级。</p> <p>4、建议对文本中重复表述内容进一步精炼，文件要求列一部分，但更多的是应突出本项目中的风险及实际采取的措施。</p>			
专家姓名	闫景明	专业方向	环境科学
职 称	高工	联系电话	18295197863

日期：2023年11月10日

诚信承诺书

本人自愿参加《中宁县白新路提升改造工程社会风险稳定性评估报告》评审工作，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规，承担以下义务：

1、本人与规划单位没有利害关系，与评审项目没有直接利益关系。

2、公正履行专家职责，实事求是地开展评审工作，客观、公正、科学、独立地提出审查意见。

3、对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依法履行保密义务。不泄露专家名单、专家意见、评审意见等信息。

4、在工作期间，不与工作组以外的人谈论和工作有关的内容，不把与工作有关材料带出指定的工作区域。

义务承担人签字



2023年 11月 10日

聘 书

聘任闫景明同志为宁夏回族自治区
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专家库专家，
聘期五年。

中共宁夏区委政法委员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审查意见

项目名称	中宁县白新路提升改造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编制单位	中环科工(宁夏)生态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		
<p>《中宁县白新路提升改造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写较为规范，基本符合《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和评估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等文件规定要求，项目的实施，对于改善区域交通条件具有显著的推动作用，建议从以下方面进一步修改完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议补充评价项目的由来。 2、基本情况中，建议加强基本情况内容叙述，包括建设规模、资金投入、实施时间等。 3、编制依据中建议补充国家发改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2]2492号）、《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编制大纲》（发改办投资[2013]428号）。 4、建议补充实施工程优化的合理化实施建议。 			
专家姓名	任学嘉	专业方向	环评工程
职 称	高工	联系电话	13995196023

日期：2023年11月10日

第1页 共1页

诚信承诺书

本人自愿参加《中宁县白新路提升改造工程社会风险稳定性评估报告》评审工作，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规，承担以下义务：

1、本人与规划单位没有利害关系，与评审项目没有直接利益关系。

2、公正履行专家职责，实事求是地开展评审工作，客观、公正、科学、独立地提出审查意见。

3、对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依法履行保密义务。不泄露专家名单、专家意见、评审意见等信息。

4、在工作期间，不与工作组以外的人谈论和工作有关的内容，不把与工作有关的材料带出指定的工作区域。

义务承担人签字 任学慧

2023年11月10日

聘 书



兹聘请 任学蓉 同志为公安厅重大决策社会
稳定风险评估专家。

聘期自 2022 年 4 月至 2025 年 4 月止。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

2022 年 4 月 18 日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审查意见

项目名称	中宁县白新路提升改造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编制单位	中环科工(宁夏)生态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		
<p>《中宁县白新路提升改造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写较为规范，基本符合《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和评估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等文件规定要求，项目的实施，对于改善区域交通条件具有显著的推动作用，建议从以下方面进一步修改完善。</p> <p>1、<u>报告建议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编制大纲》的内容和格式进行编写。</u></p> <p>2、<u>工程情况中，需补充项目概况，再补充中宁县白新路提升改造工程的重点工作的名称。</u></p> <p>3、<u>对选用的风险估计方法、每一个主要风险因素所进行的分析推理过程、对预测估计的主要风险因素的风险发生概率、影响程度和风险程度是否恰当进行评估。补充经评估的主要风险因素及其风险程度汇总表、经评估的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汇总表。</u></p>			
专家姓名	宁秀英	专业方向	环境工程
职 称	高工	联系电话	13995207279

日期：2023年11月10日

第1页 共1页

诚信承诺书

本人自愿参加《中宁县白新路提升改造工程社会风险稳定性评估报告》评审工作，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规，承担以下义务：

1、本人与规划单位没有利害关系，与评审项目没有直接利益关系。

2、公正履行专家职责，实事求是地开展评审工作，客观、公正、科学、独立地提出审查意见。

3、对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依法履行保密义务。不泄露专家名单、专家意见、评审意见等信息。

4、在工作期间，不与工作组以外的人谈论和工作有关的内容，不把与工作有关的材料带出指定的工作区域。

义务承担人签字 宁秀美

2023 年 11 月 10 日

中宁县白新路提升改造工程
社会风险稳定性评估报告评审参会人员名单

专家组:闫景明、任学蓉、宁秀美

参会人员:

专家组:闫景明、任学蓉、宁秀美

中环科工(宁夏)生态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成员: 吴迪、
马怒思、陈静、李成梅

《中宁县白新路提升改造工程社会风险稳定性 评估报告》评审会主持词

开场语：

各位领导、各位专家：

今天，非常荣幸地邀请到三位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专家库专家前来参加《中宁县白新路提升改造工程社会风险稳定性评估报告》评审会。首先，对各位领导、专家的莅临表示热烈的欢迎，同时对各位放弃休息时间，前来参加《中宁县白新路提升改造工程社会风险稳定性评估报告》评审会，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会议议程：

- 一、介绍参会人员；
- 二、参会专家讨论确定咨询论证专家组组长、副组长人选；
- 三、专家组组长主持咨询论证；
 1. 决策承办单位介绍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主要内容；
 2. 专家质询；
 3. 决策承办单位答疑；
 4. 专家充分发表意见，填写个人咨询论证意见表；

5. 在专家个人意见基础上，专家组起草总体咨询论证意见，每名专家在咨询论证意见表上签名；

6. 专家组组长向决策承办单位反馈咨询论证意见；

四、会议主持人总结发言。

结束语：

再一次感谢各位专家、领导前来参加《中宁县白新路提升改造工程社会风险稳定性评估报告》评审会，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我们期待再次与各位专家的合作。

评审会到此结束，谢谢大家！

中宁县白新路提升改造工程 社会风险稳定性评估报告评审会议程

时间：2023.11.10

地点：中环科工(宁夏)生态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

参加人员：

专家组：闫景明、任学蓉、宁秀美

中环科工(宁夏)生态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成员：吴迪、
马怒思、陈静、李成梅

议程：介绍参会人员、参会专家讨论确定咨询论证专家
组组长、副组长人选、专家组组长主持咨询论证

一、介绍参会人员；

二、参会专家讨论确定咨询论证专家组组长、副组长人
选；

三、专家组组长主持咨询论证；

1. 决策承办单位介绍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主要内容；
2. 专家质询；
3. 决策承办单位答疑；
4. 专家充分发表意见，填写个人咨询论证意见表；
5. 在专家个人意见基础上，专家组起草总体咨询论证意
见，每名专家在咨询论证意见表上签名；

6. 专家组组长向决策承办单位反馈咨询论证意见；

四、会议主持人总结发言。